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8-00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4,057.59 万元，总投资以最终审计数为准。石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主体工程红线内施工用地有待政府拆迁征收，存在项目实施时间表可能受到拆迁进度影响的风险。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了关于相关风险分配的处理条款，明确由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一切征地、拆迁和安置范围内的工作，并解决好后续遗留问题。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石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湖北省石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下称“石首项目公司”）从事石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4,057.59 万元，石首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经石首市人民政府批准和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实施机构，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大道 121 号。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石首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石首市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项目公司拟建设项目：本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5 万吨/日，其中近期（2020 年）建设规模 2.5 万吨/日，远期（2025 年）建设规模 2.5 万吨/日。近期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 86 亩（含远期用地），新建 20 吨污泥处理设施一套，占地 4 亩，合计 90 亩；配套建设 DN1200-400 污水收集干管 11.07 公里，本次实施为项目近期规模。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公司（乙方）拟签属《石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城北污水处理厂搬迁工程）PPP 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位于湖北省石首市，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5 万吨/日，其中近期（2020 年）建设规模 2.5 万吨/日，远期（2025

年)建设规模 2.5 万吨/日。近期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 86 亩(含远期用地),新建 20 吨污泥处理设施一套,占地 4 亩,合计 90 亩;配套建设 DN1200-400 污水收集干管 11.07 公里。本次实施为项目近期规模。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是运营项目总规模为 5.0 万吨/日,近期建设 2.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地域范围包括城北片和城东片,处理生活污水。

2、总投资:本项目投资额约为 24,057.59 万元,以最终审计数为准,并以审计价作为政府方支付本项目付费的计算依据。

3、出资比例: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的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特许经营期 28 年。

5、付费机制:本项目污水处理部分拟采用“使用者付费”的方式,管网部分采用“政府付费”的方式。甲方保证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可用性服务费纳入政府下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规划。

6、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湖北省石首市较大规模的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属于资质优良的水务资产。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在项目建设期内,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工程建设收入及利润,在项目运营期内,给公司带来长期的运营服务收入及利润,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 **六、 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红线内施工用地有待政府拆迁征收,存在项目实施时间表可能受到拆迁进度影响的风险。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了关于相关风险分配的处理条款,明确由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一切征地、拆迁和安置范围内的工作,并解决好后续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